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5 万吨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
防火石膏粉和建筑防水防火粉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银加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5 万吨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和建筑防水防火粉剂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666-89-01-9469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6.341 秒, 32 度 30 分 41.8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4〕25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无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3〕86号</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时间：2023年10月29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p>	<p>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构建“五大产业组团”的产业结构，包括汽车产业组团、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新材料南部组团、综合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p> <p>汽车产业组团：位于204国道以西，至规划范围边界的区域，占地面积约206.81公顷，打造以汽车零部件装备生产、汽车销售维修为主的汽车主题功能区。</p> <p>新材料产业南部组团：位于黄海大道以南、谭港路以北、西园大道以西、204国道以东的区域，占地面积416.80公顷。依托锦纶新材料产业园，以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产学研合作为支撑，以弘盛新材料和文凤集团等产业基础，聚力推进锦纶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升级原料生产、纺丝织造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依托铭利达、铁锚玻璃等企业，推动形成汽车轻量化研究、关键系统部件制造、轨道交通关键部件协同发展。重点发展功能新材料（特种玻璃、锦纶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装备、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位于老通扬运河以南、黄海大道以北、204国道以东的区域，占地面积约280.98公顷。该区域已基本开发，现状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磁性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对区域实施产业提升改造，盘活低效土地。主要依托磁性材料产业园，打造以电子变压器、无线充电配件和电动汽车及充电桩元器件为主的专业化磁性材料集聚区。依托天楹集团，扩大城市环境服务、等离子体处置、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业态，实现产业链的多维度创新和升级。重点发展功能新材料（磁性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p> <p>传统产业组团（北）：位于北片区，占地面积214.91公顷，该区域已</p>

基本开发,现状主要为装备制造(电梯装备、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主要重点依托威尔曼、米兰特、江中光电、中力科技、中尧机电等头部企业,积极开展电梯整机(乘客电梯、观光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电梯部件、电梯配件、电梯安全部件、电梯专用电机等关键技术研发,延伸完善电梯产业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梯产业集群,实现高附加值环节的自主配套。实施区域产业改造提升,以及“退二进三”,禁止新增工业用地。

传统产业组团(南):位于黄海大道以南、西园大道以东、328国道以北,东至规划边界的区域,占地面积97.47公顷,已基本开发,现状有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等产业,规划以存量挖潜为主,实施“产业焕新、空间再造”行动计划,实施闲置资源盘活,加速产业高端化转型,突出企业技术改造,加强企业梯度培育,主要发展高端纺织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综合产业组团:谭港路以南、204国道以东的区域,占地面积302.666公顷,该区域为未来高新区重点发展区域,主要依托台商综合产业园,重点打造以高端装备制造、功能新材料为主的产业综合板块。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

表1-1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功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三大产业。	
产业准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p> <p>3、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强链、补链、延链。</p>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	<p>1、北片区:如海运河以东禁止引入工业项目;禁止在如海运河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禁止向河道、水体倾倒生活垃圾等。</p> <p>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3、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p>	

		<p>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4、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电镀工艺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p> <p>5、功能新材料：禁止引入化工类新材料项目，包括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2合成橡胶制造、2653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禁止新建粘胶纤维用浆粕生产建设项目。</p> <p>6、节能环保：禁止引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的“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禁止采用焚烧和填埋方式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污染较大项目。</p> <p>7、禁止引入不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号）的要求工艺技术及项目。</p>	
	限制引入	<p>1、《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限制工业开发建设，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现有企业实施关停或搬迁，其他企业存续期间除节能减排项目外不得扩建排放废水的项目。</p> <p>2、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确需引入的“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耗减量替代政策。</p>	
	空间布局约束	<p>1、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30米。</p> <p>2、如海运河两侧设置3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高新区边界桥港河设置不小于30米空间防护带。</p> <p>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p> <p>4、《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p>	<p>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符合防护带宽度要求；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p>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到2025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9、160、19微克/立方米；</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桥港河、陈家港、如焦河、胜利河、团结河、丰产河及纳污河道拼茶运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的标准要求。</p> <p>（4）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2、总量控制要求</p> <p>（1）水污染物（外排量，吨/年）：2025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61.15、氨氮≤16.11、总氮≤48.34、</p>	<p>改建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改建项目拼茶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p>

		<p>总磷≤1.21；2035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68.69、氨氮≤16.87、总氮≤50.61、总磷≤1.27；</p> <p>(2) 大气污染物(吨/年)：2025年排放量，二氧化硫≤89.47、挥发性有机物≤92.05、颗粒物≤245.10、氮氧化物≤272.62、氯化氢≤9.33；2035年排放量，二氧化硫≤89.50、挥发性有机物≤93.69、颗粒物≤246.87、氮氧化物≤273.08、氯化氢≤9.40。</p> <p>3、规划实施时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p>	<p>应的标准要求；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4、高新区应构建与海安市、周边区镇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如海运河两侧1公里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做好各环境要素的例行检测。</p>
	<p>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p>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号)的要求。</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7立方米/万元，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3、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5亿元/平方公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p> <p>4、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kgce/万元。</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号)的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7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kgce/万元。</p>
<p>对照表 1-1 可知，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内，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p> <p>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86号)相符性</p>			

表1-2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北部组团内，企业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如海运河东侧区域“退二进三”进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于2025年底前完成搬迁或关停海安县新宁电镀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广联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迁入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加快推进用地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如海运河两侧设置不少于3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污染环境的项目。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拼茶运河、通扬运河等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3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安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

		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优化高新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先进水平；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其要求，且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5	严守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对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环境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直线距离约4.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直线距离约为3.2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见附图2。</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安市2023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通市制定《2023-2024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编排1935个臭氧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6亿余元，实施VOCs综合治理、氮氧化物治理提升等五大行动，力争6月底前完成，预计减排VOCs 1334吨、NO_x 219吨。推行排放大户友好减排和“无异味园区”创建，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清零，提高机动车电动化比例。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确保降尘量继续保持全省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4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p> <p>特征污染物TSP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7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km，在</p>
---------	--

	<p>本项目 5km 范围内，TSP 的环境质量满足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引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栟茶运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pH、COD、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 号）中的要求，引用规划环评中结论，园区内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p> <p>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和固废，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项目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企业选址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 号）中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发展项目，不属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中海安高新区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两高”项目，不在《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中。</p>
--	---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 号),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中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心、十五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2.产业准入:第二产业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组团,锦纶切片、纺丝、织造、成衣全产业链、锦纶新材料、磁性材料、电池制造、电梯部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玻璃新材料、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	改建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非金属材料产业,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落实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实行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双控。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	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做好各环境要素的例行检测。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符合

		区、无死角。4.妥善处置含重金属固体废物，对各类含重金属污水处理污泥要实现无害化处置。严格控制园区内企业的重金属废气排放，重金属废气排放口处理、达标率为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II类”燃料。	符合

表 1-4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改建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改建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淘汰类、负面清单所列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5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号）管控要求中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第二产业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组团，锦纶切片、纺织、织造、成衣全产业链、锦纶新材料、磁性材料、电池制造、电梯部件、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玻璃新材料、	改建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属于非金属材料产业，满足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70 号）的要求，海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p> <p>（6）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 号）相关内容。</p> <p>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p>			

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部门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25 号，项目代码为 2402-320666-89-01-946980，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令）、《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版）》、《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本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其他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直线距离约 4.1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直线距离约为 3.2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符合规划要求。	相符

	<p>(三)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符合规划环评。</p>	<p>相符</p>
	<p>(四)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五)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p>	<p>相符</p>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p>	<p>相符</p>
	<p>(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碳排放量较少。</p>	<p>相符</p>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p>	<p>相符</p>

	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是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十)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相符						
<p>②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改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0 1458 1082 1798">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60g/m²;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80g/m²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2025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 </td> <td data-bbox="1082 1458 1281 1798">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涂装工序 </td> <td data-bbox="1281 1458 1390 1798">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60g/m ² ;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80g/m ²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2025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涂装工序	相符		
相关要求	改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VOCs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60g/m ² ;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80g/m ² 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2025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3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涂装工序	相符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	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相符						

	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企业将规范生产,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清洁生产。	相符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推广绿色电力(绿证)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模式,促进节能服务向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按要求分类处置。	相符
③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			
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生态承载力约束机制。建立覆盖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细化生态红线管控措施,发布“三线一单”成果,指导优化产业布局。加强“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的衔接应用,推进“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快推进海安县级“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编制,明确全市69个园区污染物排放、资源能源消耗、环境质量改善、项目准入要求,做好与项目环评审批的衔接,促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转变。强化“三线一单”和园区规划环评约束,实现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完成高新区、开发区全口径污染物总量排放核查工作,制定园区水、气主要污染指标总量排放限值清单,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2025年底前,力争县级以上园区(集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开展沿河、沿海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承载力研究,聚焦生态环境承载力超载和临界地区,建立空间布局、项目准入约束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海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严格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低效产能退出机制,大力发展融合型数字经济,打造长三角高端制造新中心。以化工、电力、纺织印	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采用自动吸入式上料、设	相符

	<p>染、建材、金属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鼓励开展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升级改造，推动重点行业加快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深入开展化工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优化化工行业空间布局。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果，做好“防新增、防反弹”，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p>	<p>备自动计量配料，选用低耗能设备，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规范生产，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到清洁生产。</p>	
	<p>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p>	<p>本项目仅产生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p>	<p>相符</p>
	<p>持续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全面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摸排，梳理锅炉现状，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裕弘服装有限公司、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进料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分批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范围内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需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旋风+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强制淘汰私自掺烧高污染燃料锅炉。2025 年底前，全市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相符</p>
	<p>加大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力度。全面推进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堆场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质化的空地合理绿化，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扫和冲洗散落的物料，保持出口处道路整洁。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码头，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方式防治扬</p>	<p>本项目物料存放在密闭的原材料仓库，采用小袋袋装堆放，使用时运至生产车间进行人工拆包上料。</p>	<p>相符</p>

	<p>尘污染。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推动全市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全覆盖，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p>													
	<p>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p>	<p>相符</p>											
	<p>完善固废危废监管体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在线申报系统建设，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探索建立异常情况自动报警机制。推动信息化监管，采用视频监控、车载GPS、二维码等手段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和一体化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完整信息链条。畅通企业申报、处置危废途径，实行危废监管与执法检查信息联动，联合交通运输和海事部门切实消除船舶残油污染物监管盲区和环境安全隐患。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危化品贮存品种、数量动态管理清单，强化对危化品运输企业监管，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达标率达90%以上。建立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企一档”信息化动态管理和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制度，确保月申报率达100%。</p>	<p>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应通过“一企一档”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p>	<p>相符</p>											
<p>④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p>														
<p>（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0 1500 582 1568">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582 1500 1109 1568">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109 1500 1428 1568">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0 1568 582 1758"> <p>（二）水环境质量改善行动</p> </td> <td data-bbox="582 1568 1109 1758"> <p>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完成淮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实现区域治水面积全覆盖。开展排涝泵站拦蓄污水专项整治，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比例保持100%。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p> </td> <td data-bbox="1109 1568 1428 1758">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758 582 1937"></td> <td data-bbox="582 1758 1109 1937"> <p>系统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到2025年，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具备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至43%。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p> </td> <td data-bbox="1109 1758 1428 1937"> <p>相符</p> </td> </tr> <tr> <td data-bbox="470 1937 582 2004"></td> <td data-bbox="582 1937 1109 2004"> <p>系统推进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一港一城”一体化处理模式，推动内河主</p> </td> <td data-bbox="1109 1937 1428 2004"> <p>相符</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水环境质量改善行动</p>	<p>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完成淮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实现区域治水面积全覆盖。开展排涝泵站拦蓄污水专项整治，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比例保持100%。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p>	<p>相符</p>		<p>系统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到2025年，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具备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至43%。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p>	<p>相符</p>		<p>系统推进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一港一城”一体化处理模式，推动内河主</p>	<p>相符</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p>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水环境质量改善行动</p>	<p>系统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完成淮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到2025年，实现区域治水面积全覆盖。开展排涝泵站拦蓄污水专项整治，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II比例保持100%。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库</p>	<p>相符</p>												
	<p>系统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到2025年，重点国省考断面上游具备条件的区域，基本完成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至43%。实施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p>	<p>相符</p>												
	<p>系统推进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加快建立船舶污染物“船一港一城”一体化处理模式，推动内河主</p>	<p>相符</p>												

(三) 土壤 环境 质量 改善 行动	要港口船舶水污染物电子联单闭环管理。港口渔船污染防治设施实现全覆盖, 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	相符
	系统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开展"一河一策入海河流综合治理, 到 2025 年, 主要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 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与 2020 年相比保持负增长,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 面积比例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实施废旧农膜回收行动, 到 2025 年, 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和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均达 9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 100%。	相符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依法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推进重点建设用地分类利用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相符
	深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耕地土壤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到 2025 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对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管控修复。	相符
加强固危废监管及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到 2025 年, 完成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及环境风险评估; 完成一批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	相符	
<p>⑤与《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 号) 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 号) 中要求: “严格落实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加大对过剩产能的控制力度, 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 确保总产能维持在合理区间。加强石灰、建筑卫生陶瓷、墙体材料等行业管理, 加快建立防范产能严重过剩的市场化、法治化长效机制, 防范产能无序扩张。优化建材行业能源结构, 促进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在气源、电源等有保障, 价格可承受的条件下, 有序提高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矿物棉、石膏板、混凝土制品、人造板等行业的天然气和电等使用比例。”</p> <p>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生产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 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 号) 的要求。</p> <p>⑥与《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29 号) 相</p>		

	<p>符性分析</p> <p>《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29号）中提出：“支持各地结合地区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以水泥窑、墙体材料隧道窑协同处置技术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项目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域内产业耦合发展。重点围绕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建设一批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园区，完善产业循环链条。加快建材行业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开展节能减排、循环利废改造。”</p> <p>本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以白云石子、石粉、水泥、石英砂、石膏为原料生产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可消纳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促进地区废弃物综合利用，符合《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29号）的要求。</p> <p>⑦与《关于发布《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和《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的通知》（苏工信墙改〔2019〕110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生产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对照《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不属于其中所列陶粒制成品、砖、块、板类产品。《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中要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须符合《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要求”。对照《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本项目生产的砂浆粉的水泥用量等指标等满足相应标准，腻子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的产品说明书中有耐老化指标，满足相关要求。</p> <p>对照《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本项目采用设备自动计量配料，属于“一、鼓励发展的墙体材料产品和生产工艺及规模”中“7、预拌砂浆：采用自动配料、清洁能源或余热利用烘干工艺”，故本项目工艺属于鼓励发展的墙体材料生产工艺，符合《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和《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的通知》（苏工信墙改〔2019〕110号）中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海安银加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占地面积 8799m²，建筑面积为 6145.91m²。</p> <p>企业《海安银加建材有限公司滑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8〕337 号），并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企业现有项目仅生产滑石粉，产能为 15 万 t/a，现有员工 10 人，年生产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10h。</p> <p>为适应市场需求，海安银加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对现有生产线的产品种类和产能进行调整，主要为降低现有产品滑石粉的产能，新增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四种产品，总产能为 15 万 t/a 保持不变。本次改建不新增设备，不变更工艺，仅对原辅料种类和用量进行调整，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滑石粉 1 万吨、腻子粉 10 万吨、砂浆粉 2 万吨、防火石膏粉 1 万吨、建筑防水防火粉剂 1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次改建新增员工 6 人，工作班制调整为年生产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h，无夜间生产。</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改建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略</p> <p>3、生产设施</p> <p>本次改建不新增生产设施，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见下表。</p> <p>略</p> <p>与本项目产品种类匹配性分析：</p> <p>本项目依托现有 2 套磨粉机进行生产，每套设备设置 2 个原料仓、2 个成品仓（1 用 1 备）。本次改建新增 4 种产品，其中腻子粉由石粉、水泥按照 3:7 的比例配成，砂浆粉由石粉、水泥、石英砂按照 3:7:7 的比例配成，防火石膏粉由石粉、石膏按照 3:7 的比例配成，建筑防水防火粉剂是由石粉、水泥、石膏按照 3:7:7 的比例配成。腻子粉、防火石膏粉皆由 2 种原料配比而成，2 个原料仓满足进料需求；砂浆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皆由 3 种原料配比而成，其中 2 中原料为等比例投放，本项目原料小袋袋装，人工投料时将 2 种等量原料投入同一个料仓，剩下 1 种原料投入另一个料仓，2 个原料仓满足进料需求。本项目设置 2 种产品规格，为 1 吨/包和 25kg/袋，2 套设备合计 2 个日常使用的成品仓可满足不同规格成品包装需求。</p> <p>与本项目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p>
------	--

本项目依托现有 2 套磨粉机进行生产，磨粉机的设计产能皆为 16t/h，磨粉机工作时间皆为 4800h/a，则 2 套设备全年最大生产产能为 15.36 万 t，能满足本项目各类建筑材料总设计产能 15 万 t/年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磨粉机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4、原辅材料

略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改建前后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如下表。

略

7、物料平衡

①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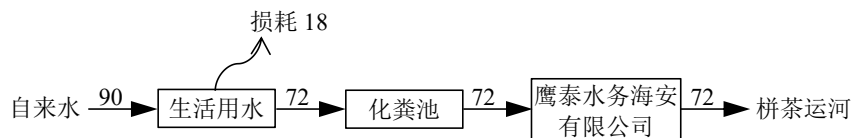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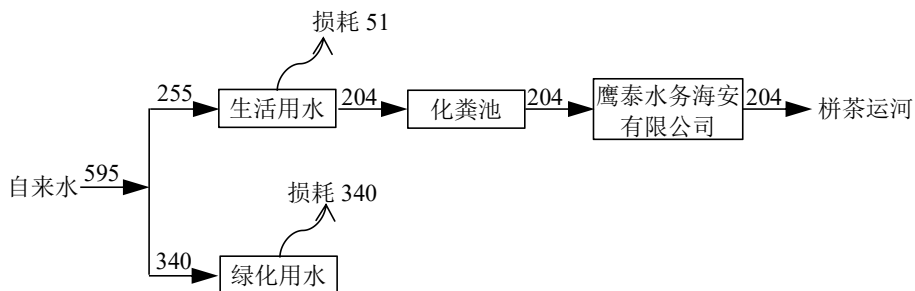


图 2-2 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②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略

8、劳动定员及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本次改建新增员工 6 人，改建后全厂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无夜间生产，年工作 48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平面布置保持不变，由北向南分别为成品仓库、生产厂房、原材料仓库和其他杂物储藏室。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生活垃圾堆场设置在厂区西南角。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和设备进行改建，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不变更生产工艺，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略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废气	G ₁	送料	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G ₂	磨粉				
	G ₃	袋装入库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塑料	收集外售	有效处置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无机物		
	/		废滤芯	滤芯		
	/	废气沉降	废渣	无机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现有项目概况

海安银加建材有限公司始建于2018年04月，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占地面积8799m²，建筑面积为6145.91m²。企业《海安银加建材有限公司滑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8月14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8〕337号），并于2020年01月19日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企业现有员工10人，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工作10h。现有项目仅生产滑石粉，产能为15万t/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生产能力	验收情况
1	滑石粉加工项目	海行审〔2018〕337号	年产滑石粉15万t	2020年01月19日通过自主验收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略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总量控制

（一）废气

根据原环评及其验收材料，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送料、磨粉、袋装入库工序产生的粉尘。送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袋装入库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企业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14日~01月15日对原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的监测结果。原有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标，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Nm ³ /h)	日期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磨粉、袋装工艺排气筒出口 (DA001)	1381	2020.01.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1	合格
	1399	2020.01.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1	合格

执行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2-10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年01月14日	上风向 G1	0.167	0.156	0.172	0.162
	下风向 G2	0.265	0.248	0.277	0.256
	下风向 G3	0.233	0.253	0.245	0.263
	下风向 G4	0.249	0.266	0.257	0.236
2020年01月15日	上风向 G1	0.158	0.166	0.173	0.153
	下风向 G2	0.255	0.238	0.245	0.267
	下风向 G3	0.275	0.263	0.247	0.254
	下风向 G4	0.244	0.251	0.234	0.262
标准限值 (mg/m ³)		0.5			
判定		合格			

执行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由上表可见，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 废水

根据原环评及其验收材料，原环评中企业员工为 10 人，实际员工 10 人。原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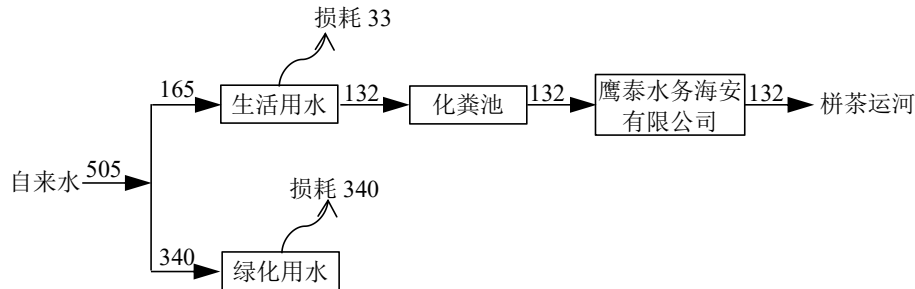


图 2-9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企业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01 月 15 日对原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的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总排口	2020 年 01 月 14 日	pH 值	无量纲	7.81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8	400	合格
		氨氮	mg/L	10.3	45	合格
		总磷	mg/L	1.30	8	合格
	2020 年 01 月 15 日	pH 值	无量纲	7.8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8	400	合格
		氨氮	mg/L	10.6	45	合格
		总磷	mg/L	1.34	8	合格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根据上表，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三) 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声源为超细立磨一体机、立式磨粉一体机、风机等，其单台噪声声压值在 90dB(A)左右。主要通过合理布置厂区、车间隔音措施、厂区绿化工程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可达标排放。根据企业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01 月 15 日对原有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的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原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0年01月14日(昼间)	2020年01月15日(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m	51.4	51.3	65
Z2 南厂界外 1m	53.1	52.8	65
Z3 西厂界外 1m	55.4	54.9	65
Z4 北厂界外 1m	52.2	53.3	65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根据上表,原有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5t/a、废渣 1t/a。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放在生活垃圾堆场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41	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78	0.78
废水	废水量	132	132
	COD	0.0396	0.0165
	SS	0.0198	0.0010
	氨氮	0.00264	0.00138
	TP	0.000528	0.00017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注:废气无组织排放中的实际排放量使用的是现有项目环评中的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异味投诉。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随着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的发布和更新,企业应及时调整以满足新的环保要求。

主要问题:

- 1、未及时进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例行检测。
- 2、现有项目上料料仓未密闭,送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等规定和标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2、上料料仓加盖密闭，送料过程仅人工拆包加料时开盖，加料完成后立刻将料仓密闭，产生的送料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2023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57	达标
	PM _{2.5}		33	35	94.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0	不达标	
注：*CO单位为 mg/m^3 。						
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海安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通市制定《2023-2024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编排1935个臭氧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6亿余元，实施VOCs综合治理、氮氧化物治理提升等五大行动，力争6月底前完成，预计减排VOCs 1334吨、NO _x 219吨。推行排放大户友好减排和“无异味园区”创建，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清零，提高机动车电动化比例。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确保降尘量继续保持全省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2024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②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TSP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7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2km，在本项目5km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SP	0.214-0.229	3	7.6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TSP 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栟茶运河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栟茶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7 日-2 月 9 日。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除 pH 外 mg/L

断面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05	17.1	0.287	0.1	0.78
	最大值	7.16	19.0	0.404	0.14	0.83
	平均值	/	18.0	0.345	0.13	0.81
	污染指数	0.05	0.90	0.35	0.63	/
	超标率 (%)	0	0	0	0	0
W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小值	7.04	17.4	0.254	0.16	0.78
	最大值	7.18	18.6	0.396	0.18	0.89
	平均值	/	18.2	0.314	0.17	0.82
	污染指数	0.06	0.91	0.31	0.84	/
	超标率 (%)	0	0	0	0	0
W3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06	17.8	0.287	0.14	0.77
	最大值	7.16	19.2	0.464	0.16	0.92
	平均值	/	18.6	0.34	0.15	0.85
	污染指数	0.06	0.93	0.34	0.74	/
	超标率 (%)	0	0	0	0	0
Ⅲ类水体标准		6~9	≤20	≤1.0	≤0.2	≤1.0

根据监测结果，栟茶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 号）中的要求，引用规划环评中结论，园区内昼间及夜间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可知，2023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51，

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4.83~58.28 之间，其中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23，类别为“二类”。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号）中的要求，引用规划环评中结论，园区内地下水各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及以上标准。

6、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145号）中的要求，引用规划环评中结论，园区内土壤监测的各因子均符合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

企业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6-1、6-2 所示。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	/	/	/	/	/	/	/	/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 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 界最 近距 离/m	方 位	执行标准/功能 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介绍声环境保护目 标①建筑结构、朝向、 楼层、②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	/	/	/	/	/	/	/	/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栟茶运河(纳污)	SE	645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质
	曹家园沟	SE	410m	小型	
	丰产河	S	3m	小型	

注：①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改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改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改建项目不处于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保护范围内。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新通扬—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N	3.2km	58.81 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4.1km	1.4 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注：①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中所列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栟茶运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DA001	送料、磨粉、袋装入库	颗粒物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3-11 改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改建项目削减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141	2.141	66.882	66.2132	0.6688	2.141	-1.4722	0.6688	0	0		
	无组织颗粒物	0.78	0.78	3.618	2.5326	1.0854	0.78	+0.3054	1.0854	0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改建项目削减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废水	水量	132	132	132	72	0	72	0	+72	+72	204	204	0
	COD	0.0396	0.0066	0.0396	0.0252	0	0.0036	0	+0.0252	+0.0036	0.0648	0.0102	0
	SS	0.0198	0.00132	0.0198	0.0144	0	0.00072	0	+0.0144	+0.00072	0.0342	0.00204	0
	氨氮	0.00264	0.00066	0.00264	0.0018	0	0.00036	0	+0.0018	+0.00036	0.0044	0.00102	0
	总磷	0.000528	0.000066	0.000528	0.0002	0	0.000036	0	+0.0002	+0.000036	0.000728	0.000102	0
	总氮	/	/	0.0046	0.0025	0	0.00108	0	+0.0025	+0.00108	0.0071	0.00306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改建项目产生量	改建项目削减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需要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9	0.9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70.5458	70.5458	0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现有工程未对水污染物 TN 进行分析，本次以接管浓度为 35mg/L 计。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和设备进行改建，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次改建后全厂废气主要为送料粉尘（G₁）、磨粉粉尘（G₂）、袋装粉尘（G₃）。</p> <p>(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p> <p>①送料粉尘（G₁）</p> <p>本项目送料工序产生送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表”，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0.12kg/t-产品，本项目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产量合计为 15 万 t/a，则送料粉尘产生量为 18t/a。</p> <p>本项目通过密闭料仓自动吸入上料，仅人工拆包加料开盖时会有少量粉尘逸散，收集效率以 99.9%计，收集后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效率以 99%计，则送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7.98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送料工序工作时长为 8h/d，则废气排放时长为 4800h/a。</p> <p>②磨粉粉尘（G₂）</p> <p>本项目磨粉工序产生磨粉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类比同类型项目《四川省江油少彬矿业有限公司江油少彬年产 30 万吨饲料石粉、20 万吨超细石粉、10 万吨腻子粉腻子膏生产线项目》（审批文号：江审批环【2019】22 号；验收监测时间：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该项目与本项目在原辅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可进行类比，其超细石粉生产过程中的磨粉工序产污系数约为产品产量的 0.023%。本项目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产</p>

量合计为 15 万 t/a，则磨粉粉尘产生量为 34.5t/a。整个磨粉系统整体密闭且呈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脉冲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以 100% 计，处理效率以 99%计，则磨粉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4.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4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磨粉工序工作时长为 8h/d，则废气排放时长为 4800h/a。

③袋装粉尘（G₃）

本项目袋装入库工序产生袋装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表”，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0.12kg/t-产品，本项目滑石粉、腻子粉、砂浆粉、防火石膏粉、建筑防水防火粉剂产量合计为 15 万 t/a，则袋装粉尘产生量为 18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9%计，则袋装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袋装入库工序工作时长为 8h/d，则废气排放时长为 4800h/a。

本次改建后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送料	G ₁	颗粒物	1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密闭收集	99.9%	脉冲除尘器	99%	是	DA001	4800
磨粉	G ₂	颗粒物	34.5	类比法	密闭收集	100%	脉冲除尘器	99%	是		
袋装入库	G ₃	颗粒物	18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脉冲除尘器	99%	是		

1)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次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位置	工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送料	颗粒物	3800	985.87	3.7463	17.982	9.87	0.0375	0.1798	DA001
	磨粉			1891.45	7.1875	34.5	18.92	0.0719	0.345	
	袋装入库	颗粒物	4200	714.29	3.0000	14.4	7.14	0.0300	0.144	

表 4-3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考虑最不利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位置	工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送料、磨粉、袋装入库	颗粒物	8000	1741.73	13.9338	66.882	颗粒物	17.41	0.1393	0.6688	20	0.44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01722 ; 32.511739	20	1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本次改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位置	工序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送料、袋装入库	颗粒物	1.0854	0.2261	50	26	5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无组织粉尘约有 70% 沉降于地面变成废渣，故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3.618*0.3=1.0854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4) 颗粒物控制措施和管控要求

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91号）、《南通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物料小袋袋装存储于封闭式建筑物内，袋装物料应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防止包装袋破损，物料扬散。生产使用时人工用铲车将袋装物料运至生产车间，在投料口再进行拆包投料，投料后立即将投料口密闭，减少粉尘逸散。

②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③本项目送料粉尘和磨粉粉尘密闭收集，袋装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3台脉冲除尘器+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④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变成废渣，定期清理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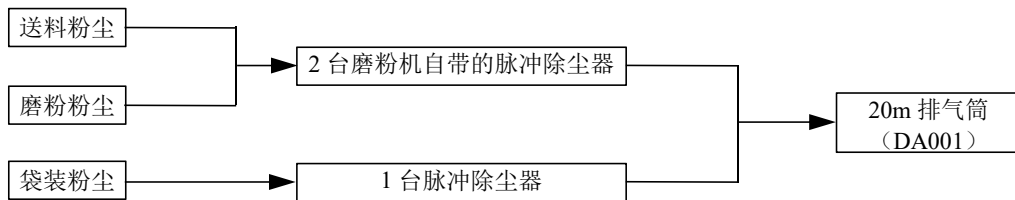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本项目 2 台磨粉机皆密闭且自带脉冲除尘系统，原料由料仓通过管道进入产线被粉碎后继续向磨盘边缘靠近，被从进风口进入的气流带入选粉机进行分级，在选粉机叶片的作用下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粉体落入磨盘重新研磨，达到标准的成品粉体通过选粉机进入集粉器中，粉尘废气随气流进入脉冲除尘器被收集。本设备为大容腔式结构，磨粉作业在密封的容腔内进行，室体采用型钢骨架加强结构，可增加设备的刚度和强度，工作时为密闭状态，收集效率较高，可保证粉尘废气全部进入脉冲除尘器。

2 台磨粉机自带脉冲除尘器出口管径约为 0.2m，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宜取 15m/s，则送料粉尘和磨粉粉尘收集需要的风量为： $2 \times 0.1 \times 0.1 \times 3.14 \times 15 \times 3600 = 3391 \text{m}^3/\text{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10%，则风机风量取 $3800 \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2 个袋装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单个集气罩投影面积约 0.5m^2 ，根据《除尘器手册》中关于集气罩的计算公式：

$$Q=3600Fv$$

v—测定断面的气体平均流速，参考《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测定断面面积 m^2 ，本项目断面面积为 0.5m^2 ；

经计算，集气罩风量：

$$Q=2 \times 3600 \times 0.5 \times (0.5 \sim 1) = 1800 \sim 3600 \text{m}^3/\text{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10%,风量计算为: $3600 \div (0.95 \sim 0.9) = 3789 \sim 4000 \text{m}^3/\text{h}$, 则风机风量取 $4200 \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综上, DA001 风机风量取 $8000 \text{m}^3/\text{h}$ 满足要求。根据企业验收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 现有风机风量实测 $2000 \text{m}^3/\text{h}$ 左右, 不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故本次改建要求企业对风机进行提升改造, 将风量提升至 $8000 \text{m}^3/\text{h}$ 。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排放废气, 排气筒高度为 20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排气筒内径为 0.2m, 不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本次改建要求企业对废气管道及排气筒进行提升改造, 改建后排气筒参数见下表。

表 4-6 改建后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8000	20	0.44	1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脉冲滤芯除尘器工作原理: 滤芯除尘器是以滤芯作为过滤元件所组成的除尘器。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 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 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 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 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 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 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 清灰完毕后又恢复过滤状态。脉冲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参考《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广东富华国际交通机械城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 2017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 5#车间排气筒的进出口进行监测, 脉冲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9.07%并达标排放。故本项目脉冲滤芯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9%合理。

表 4-7 脉冲滤芯除尘器设备参数

风量 (m^3/h)	过滤面积 (m^2)	除尘器阻力 (Pa)	处理效率 (%)	过滤风速 (m/min)	功率 (kW)
8000	105	700-900	≥ 99	1.27	30

4) 废气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共设置 3 台脉冲除尘器, 且运行状态正常。送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磨粉机自带的 2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 袋装入库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外置脉冲除尘器处理, 经处理后的磨粉粉尘、袋装粉尘统一收集至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现有项目上料料仓未密闭, 送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 现有

风机风量实测 2000m³/h 左右，排气筒内径为 0.2m，不满足废气收集需求及新的环保要求。

故本次改建要求企业将上料料仓加盖密闭，送料过程仅人工拆包加料时开盖，加料完成后立刻将料仓密闭，密闭料仓自动吸入上料，仅人工拆包加料开盖时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同时对风机、废气管道及排气筒进行提升改造，将风量提升至 8000m³/h，排气筒内径内径提升至 0.44m。

综上，经过提升改造后的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可以依托，本项目送料粉尘和磨粉粉尘密闭收集，袋装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 3 台脉冲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根据监测结果，2023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南通市制定《2023-2024 年臭氧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前编排 1935 个臭氧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 6 亿余元，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氮氧化物治理提升等五大行动，力争 6 月底前完成，预计减排 VOCs 1334 吨、NO_x 219 吨。推行排放大户友好减排和“无异味园区”创建，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清零，提高机动车电动化比例。持续开展“清洁城市行动”，确保降尘量继续保持全省最低。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 2024 年臭氧超标情况将得到显著改善。

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室外作业，不考虑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产生废渣，无需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废水，仅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生活污水。

本次改建新增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和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班），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7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TP3mg/L、TN3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排

茶运河。

表 4-8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COD	350	0.0252		350	0.0252	
		SS	200	0.0144		200	0.0144	
		NH ₃ -N	25	0.0018		25	0.0018	
		TP	3	0.0002		3	0.0002	
		TN	35	0.0025		35	0.0025	

表 4-9 改建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4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COD	318	0.0648		318	0.0648	
		SS	168	0.0342		168	0.0342	
		NH ₃ -N	22	0.00444		22	0.00444	
		TP	4	0.000728		4	0.000728	
		TN	35	0.0071		35	0.0071	

注：现有项目未对水污染物 TN 进行分析，本次以排放浓度为 35mg/L 计。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改建后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废水	120.4 01311 ; 32.51 1723	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2.2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相关规定，对企业污水总排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1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栢茶运河。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4\text{m}^3/\text{d}$ ，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0.68\text{m}^3/\text{d}$ ，考虑不利情况，本项目依托项目原有 1 座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d}$ 的化粪池，化粪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坐落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学桥村 30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73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以岸边排放的形式排往栢茶运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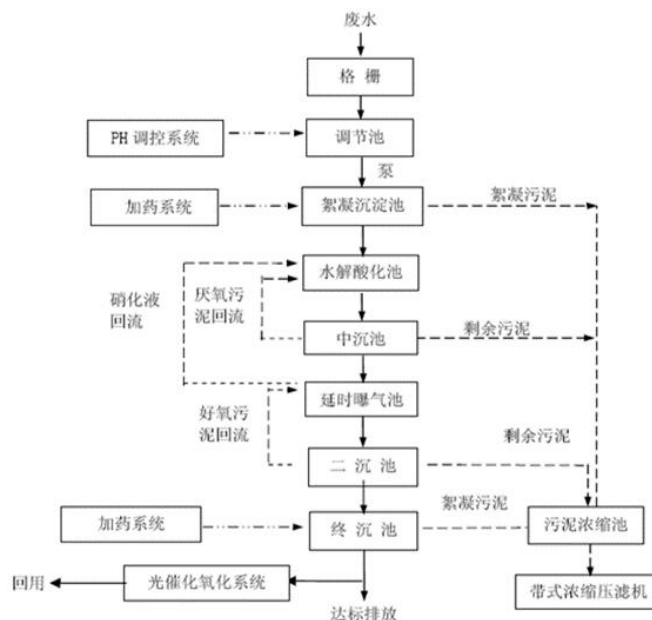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 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 1.27 万 t/d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较小（约 $0.24\text{t}/\text{d}$ ），仅为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9%。从污水水量来说，污水接

管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在管理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 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 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改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次改建不新增设备，不新增噪声源，故噪声影响不发生变化。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故本次不对噪声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需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2 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改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尘、废滤芯、废渣。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本次改建新增员工 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0.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白云石子、石粉、水泥、石英砂、石膏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尘：脉冲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过程产生收集尘。根据上文废气章节分析，本项目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66.213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滤芯：脉冲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年更换后产生的废滤芯量约 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无组织粉尘约有 70%沉降于地面变成废渣，根据废气章节分析，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618t/a，则废渣产生量约为 2.532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改建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0.9	√	/	4.1h)	5.1e)
2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1	√	/	4.1h)	5.1e)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无机物	66.2132	√	/	4.2h)	5.1e)
4	废滤芯		固态	滤芯	0.8	√	/	4.1h)	5.1e)
5	废渣	废气沉降	固态	无机物	2.5326	√	/	4.2a)	5.1e)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2h)”表示：在物质破碎、粉碎、筛分、碾磨、切割、包装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能直接作为产品或原材料或作为现场返料的回收粉尘、粉末。《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4。

表 4-14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0.9	环卫 清运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无机物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6.2132	
3	废渣		废气沉降	固态	无机物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5326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	外售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8	综合利用
---	-----	------	----	----	---	---------------	-------------	-----	------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改建后全厂固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2.4	环卫清运
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无机物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66.2132	
3	废渣		废气沉降	固态	无机物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5326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8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6：

表 4-1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全厂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A、生活垃圾直接堆放在 5m² 生活垃圾堆场内，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B、收集尘每半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2.76t，采用容重为 1t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堆放 2 层，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C：废渣每两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4221t，采用容重为 500kg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D：废包装袋每三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25t，采取容量为 300t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3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m²；

E：废滤芯每六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 0.4t，采取容量为 500t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5m²；

因此企业全厂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共需约 3.3m² 区域暂存。因此改建项目依托现有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可行。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改建依托现有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办公区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2022 年度南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海安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中“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现有厂房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组，在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产生粉尘不属于可燃性粉尘，查阅《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其中所列粉尘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生产加工所涉及的爆炸危险性相对较高的可燃性粉尘，对照该目录，本项目粉尘不在其中，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粉尘爆炸的可能性极小，但企业仍应加强除尘装置的管理，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物质，仅涉及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等可燃物质，火灾发生概率极小，如遇到最不利情况发生火灾，干粉灭火器可满足灭火需要。

7.2 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火灾防范措施

- a. 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厂区。
- b.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厂区内定期巡检，加强各管路节点、报警系统的保养维护工作。
- c. 厂区内禁止烟火、设置明显标识，配置足量的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完好状

态。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a、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b、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8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9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DA001、厂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3套脉冲除尘器+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10m ³ ,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收集尘、废渣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袋、废滤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火灾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厂区内定期巡检，加强各管路节点、报警系统的保养维护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 厂区内禁止烟火、设置明显标识，配置足量的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完好状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p>			

	<p>a、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p> <p>b、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仅切割加工的”，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③《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④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改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	在建工程排放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⑦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排放量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41	2.141	/	0.6688	2.141	0.6688	-1.4722
	无组织	颗粒物	0.78	0.78	/	1.0854	0.78	1.0854	+0.3054
废水		废水	132	132	/	72	0	204	+72
		COD	0.0396	0.0396	/	0.0252	0	0.0648	+0.0252
		SS	0.0198	0.0198	/	0.0144	0	0.0342	+0.0144
		氨氮	0.00264	0.00264	/	0.0018	0	0.00444	+0.0018
		总磷	0.000528	0.000528	/	0.0002	0	0.000728	+0.0002
		总氮	0.0046	/	/	0.0025	0	0.0071	+0.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0	/	0.9	0	2.4	+0.9
		废渣	1	0	/	2.5326	1	2.5326	+1.5326
		废包装袋	0	0	/	1	0	1	+1
		收集尘	0	0	/	66.2132	0	66.2132	+66.2132
		废滤芯	0	0	/	0.8	0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现有工程未对水污染物 TN 进行分析，本次以接管浓度为 35mg/L 计。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3 海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海安市水系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厂界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卫星图）

附图 6-2 厂界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7 防渗分区图

附图 8 高新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9 高新区用地规划示意图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